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歴	經	 <u>歷</u>		政	
1			鄭嘉平	40年08月30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二屆里長。89 連續服務屆滿10	年特優里長。 年。97年特優 優里長。10	。94年 優里長)5年滿	一、不論寒暑晴雨,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貼切二、加強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並維護老三、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消除病媒蚊等關四、廣結社會資源,提供里內急難救助之需,五、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	送人、婦女兒童安全。
2			藍蕭金葉	35年05月11日	女	高雄市	無	前鎮國小畢業		右昌派出所志工			金葉參選泰昌里里長急民所急,為里民服務为 讓里民甘心,金葉親切骨力隨叫隨到。拜託泰里民謀求里內的福祉。 金葉的里長政見如下 1、里民一通電話馬上到府服務。 2、照顧里內的長輩推動「不老食堂」歡喜呼到 3、每年辦理里民旅遊中秋晚會等各項活動凝聚 4、重視里內的環保工作。	泰昌里鄉親全力支持金葉爭取建設為 百二。
議会長島有限記。125 下列等: (一定無限) 225 一世年17年十月二十四日23分上午人時在下午時上 (一定無限) 225 一世年以間以降: (一定無限) 225 一世年以間入日本人時在下午時上 (一定無限) 225 一世年以間入日本人時在下午時上 (一定無限) 225 一世年以間入日本人時在下午時上 (一定無限) 225 一世年以下一月二十四日23分上午人時在下午時上 (一定無限) 225 一世年以下一月二十四日23分上午人時在下午中時上 (一定無限) 225 一世年以下一月二十四日23分上年後は「中心上月」 225 一世年 225 一世														
7. 舉 图 7 月 图 3 4 5 6 7 8 9 5 7 8 9 5 7 8 9 5 7 8 9 5 7 8 9 7 8 9 7 8 9 7 8 9 7 8 9 7	里長選舉門為於 票有二選是一個 票有二選是一個 票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選別所的 是與學問選別。 是對別的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在 一者無效: 一者無效: 一者選舉。 一名選舉。 一名選舉。 一名整別所選 一名整別所選 一名整別所選 一名整別所選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一名的	或人 3人	免者。, 公於在年於 格饼,年之方汝法, 公 務死場以死 者科要以賄法棄五七 聚 依,勢有, 行臺期有,下選章年 眾 法處之期首 求幣約期不列。	以 , 執無人徒謀 期二或徒問行有 以 行期,刑及 約百收刑屬為 職徒處。下 或萬受。於之 或萬受。於一 或其策 犯	徒刑;違反 破壞社會秩 轉 成 一	序者,處有期間, 內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	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之。 走刑: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刊;致重傷者,處五 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四推零章選章記,無干藉要利公察即案章人或或項門強項投刑於徒生詐十薦四之舉之為並正涉名求用職官時件之犯其職停六暴之票,有刑計術七之條罪、罪候依當選動有職人,開之罪第預權止章脅未權得投,上或條候、,罷或選法理舉用部權員分始偵或九備。職)迫遂之併票得之其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灣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沒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處理: 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負查,為必要之處理。 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述 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電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完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並宣告褫奪公權。 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標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標別表別。 標別表別。 標別表別。 新述警察人員為之。 新述警察人員為之。 新述等。 新述等。 新述等。 新述等。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498	右昌國中信義樓補校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	泰昌里	全里	泰昌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